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6年第3号）

一、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4801-XM001

二、项目名称：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施设备-杨宋幼儿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1599号

被投诉人1：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茶坞铁路地区22号西北门
(桥梓镇卫生服务中心对门)

被投诉人2：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4386号

相关供应商：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号146幢平房146-1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6年1月9日

投诉事项：投诉事项1，在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具体表现为：采购文件技术中载明“液压升降柱设备 1 全自动液压升降柱 8 柱体防腐：盐雾试验方法进行连续 48h 盐雾试验，升降柱体试验后样品表面应无明显锈蚀，外观评级（R1） \geq 9 级。”本项要求未明确所依据的标准号以及标准号名称，以其不合理的要求排斥其它潜在供应商参加公平竞争。投诉事项 2，以不合理参数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表现为：采购文件技术中载明“报告厅 # 为了防止兼容性，屏幕与接收卡需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关证明经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要求排斥或者限制了其他不同品牌可以兼容的供应商，以其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026年2月2日，我局收到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当日受理。通过依法调查，我局发现，关于投诉事项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10125-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GA/T 1343-2016）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公安部安全行业推荐性标准，其中对“液压升降柱设备”的防腐及盐雾试验进行了规定和阐述。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非强制性标准不是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采购需求。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中对“全自动液压升降柱”的规格、功能、结构等进行了详细的要求，对柱体防腐规定了测试的方式及判断标准。《评审报告》显示，有三家投标供应商通过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合采购文件规定以及供应商响应情况来看，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内容与“《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怀财采裁字〔2025〕第2号》”中投诉事项2的内容一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投诉事项2为已经过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事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应当驳回投诉的情形。

根据调查结果，认定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2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6年3月9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局作出怀财采裁字〔2026〕第3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决定驳回投诉。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3月9日

